

#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罗安民诉你及广东同诚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安徽省祥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5】12834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在2023年2月6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高温津贴差额人民币1800元，第三被申请人对该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及未提前三十日通知解除劳动关系的代通知金合计人民币18344.35元；四、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51150元；五、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2月6日至2025年7月31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283元；六、准许申请人撤回要求三被申请人支付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4650元的仲裁请求；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